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編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第 11 頁
(四) 基金用途－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明細表	第 12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4 -15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6 -17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8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9 頁
(六)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20 頁
(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1 頁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470,183	35,425	1,434,758	4,050.13
基金用途	200,301	54,808	145,493	265.46
賸餘(短絀)	1,269,882	-19,383	1,289,265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5,533,591	4,263,709	1,269,882	29.78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466,868	38,244	1,428,624	3,735.55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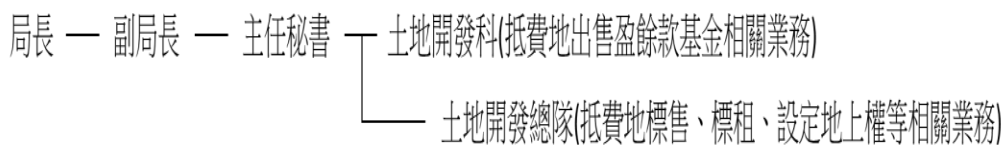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妥善運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公共設施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需要，以充實地方建設，遂於 91 年度成立本基金。
- 二、施政重點：將智慧生態理念、跨域整合、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或公民參與程序納入抵費地基金審議機制，促使各提案計畫能調查重劃區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之分布與使用現況，蒐集在地居民及使用者意見，融合公民參與並依在地特色提案，以確保抵費地盈餘款運用立足於各該重劃區之共同利益，方能提升執行可行性，符合在地需求，並有效持續推動整體開發智慧生態及宜居永續臺北的市政建設。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資金來源及用途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4 條之 1 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由各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以其盈餘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費用，並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規範。
- (二) 本府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於本局成立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以審議支出計畫及預算暨監督考核等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1,459,322	南港一期、南港三期、文山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
利息收入	10,861	本基金專戶存款 47 億 2,218 萬元利息收入，利率 0.23%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301	1.用人費用 2.服務費用 3.材料及用品費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200,000	因應內湖六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112年還款金額撥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14 億 7,01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42 萬 5 千元，增加 14 億 3,475 萬 8 千元，約 4,050.13%，主要係增加南港三期、文山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3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80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4,549 萬 3 千元，約 265.46%，係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撥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2 億 6,98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938 萬 3 千元，由短絀轉為賸餘，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4 億 6,686 萬 8 千元，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 億 6,686 萬 8 千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元。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抵費地售地賸餘分配收入	南港一期、松山二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預計分配收入 4,287 萬 3 千元	南港一期、松山二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實際分配收入 4,287 萬 3 千元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松山二期重劃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預計分配收入 1 億 818 萬 2 千元	松山二期重劃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實際分配收入 1 億 818 萬 2 千元
利息收入	本基金專戶存款預計利息收入計 6,625 萬 8 千元	本基金專戶存款實際利息收入計 6,825 萬 5 千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雜項收入	預計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計 222 萬 8 千元	實際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計 308 萬 9 千元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預計補助計畫 11 案： 1.路面及側溝蓋更新工程 2.公共建設工程用地取得 3.公共設施景觀改善及人行道整修工程 4.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改善	實際補助計畫 11 案： 1.路面及側溝蓋更新工程 2.公共建設工程用地取得 3.公共設施景觀改善及人行道整修工程 4.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改善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預計裁撤 19 個盈餘款專戶計 311 億 9,174 萬 2 千元	實際裁撤 19 個盈餘款專戶計 312 億 7,867 萬 3 千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計辦理基金管理系統擴增	辦理基金管理系統擴增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上年度預算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執行 7 萬 4 千元	上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實際執行 7 萬 2 千元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上年度預算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估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撥入平均地權基金計 5,400 萬元	上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實際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撥入平均地權基金計 5,400 萬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22,398	基金來源	1,470,183	35,425	1,434,758
151,05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59,322	28,442	1,430,880
42,873	抵費地售地賸餘分配收入	1,459,322	28,442	1,430,880
108,182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8,255	財產收入	10,861	6,983	3,878
68,255	利息收入	10,861	6,983	3,878
3,089	其他收入			
3,089	雜項收入			
33,994,053	基金用途	200,301	54,808	145,493
2,714,894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301	308	-7
31,278,673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200,000	54,000	146,000
486	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	-500
-33,771,655	本期賸餘(短絀)	1,269,882	-19,383	1,289,265
38,053,871	期初基金餘額	4,263,709	4,282,176	-18,467
4,282,217	期末基金餘額	5,533,591	4,262,793	1,270,798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69,88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1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015	增加應收利息。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	增加應付費用。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6,86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0	減少長期應收款。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66,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7,9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64,78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來源－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459,322,000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1,459,32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442,000元，增加1,430,880,000元。
	年	1	26,298,507	26,298,507	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
	年	1	1,419,226,771	1,419,226,771	南港三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新增)。
	年	1	13,796,567	13,796,567	文山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新增)。
	年	1	155	155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55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合計				10,861,000	
利息收入	年	1	10,861,000	10,86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983,000元，增加3,878,000元。 本基金專戶存款47億2,218萬元之利息收入，利率0.23%。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714,893,508	308,000	合 計	301,000	
120,906	140,000	用人費用	128,000	
15,000	15,000	正式員額薪資	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無增減。
15,000	15,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15,000	委員出席費，6人次，每人次編列2,500元。
105,906	125,000	超時工作報酬	11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5,000元，減少12,000元。
105,906	125,000	加班費	113,000	趕辦本基金業務加班費。
98,697	165,000	服務費用	170,000	
	12,400	旅運費	9,3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400元，減少3,100元。
	12,400	國內旅費	9,30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等出差旅費，6人，每人1天，每天編列1,550元。
13,668	15,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7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600元，增加100元。
13,668	15,600	印刷及裝訂費	15,700	
			3,800	各種表冊印刷費。
			11,900	預(概)算書印製費，119本，每本編列100元。
85,029	137,000	專業服務費	14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7,000元，增加8,000元。
85,029	137,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45,000	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維護費。
2,960	3,0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	
2,960	3,000	用品消耗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元，無增減。
2,960	3,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	超時工作、委員開會及勘查個案現場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30人次，每人次編列100元。
2,714,670,9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14,670,9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14,670,94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1,278,673,030	54,000,000	合 計	200,000,000	
31,278,673,030	54,000,000	其他	200,000,000	
31,278,673,030	54,000,000	其他支出	2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4,000,000元，增加146,000,000元。
31,278,673,030	54,000,000	其他	200,000,000	因應內湖六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112年還款金額撥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282,420	資產合計	5,533,664	4,263,781	1,269,883
4,282,420	資產	5,533,664	4,263,781	1,269,883
3,470,401	流動資產	4,975,645	3,505,762	1,469,883
3,459,431	現金	4,964,784	3,497,916	1,466,868
3,459,431	銀行存款	4,964,784	3,497,916	1,466,868
10,970	應收款項	10,861	7,846	3,015
10,970	應收利息	10,861	7,846	3,015
812,01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58,019	758,019	-200,000
812,019	長期應收款項	558,019	758,019	-200,000
812,019	長期應收款	558,019	758,019	-200,000
4,282,42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533,664	4,263,781	1,269,883
203	負債	73	72	1
59	流動負債	73	72	1
59	應付款項	73	72	1
59	應付費用	73	72	1
144	其他負債			
144	什項負債			
144	存入保證金			
4,282,217	基金餘額	5,533,591	4,263,709	1,269,882
4,282,217	基金餘額	5,533,591	4,263,709	1,269,882
4,282,217	基金餘額	5,533,591	4,263,709	1,269,882
4,282,217	累積餘額	5,533,591	4,263,709	1,269,88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無形資產2,497,510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 理維護計畫
		用途別科目			
33,994,052,773	54,808,000	合計		200,301,000	301,000
120,906	140,000	用人費用		128,000	128,000
15,000	15,000	正式員額薪資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15,000	15,000
105,906	125,000	超時工作報酬		113,000	113,000
105,906	125,000	加班費		113,000	113,000
98,697	165,000	服務費用		170,000	170,000
	12,400	旅運費		9,300	9,300
	12,400	國內旅費		9,300	9,300
13,668	15,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700	15,700
13,668	15,600	印刷及裝訂費		15,700	15,700
85,029	137,000	專業服務費		145,000	145,000
85,029	137,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45,000	145,000
2,960	3,0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	3,000
2,960	3,000	用品消耗		3,000	3,000
2,960	3,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	3,000
486,235	5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486,235	5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486,235	500,000	購置電腦軟體			
2,714,670,9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2,714,670,9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14,670,94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1,278,673,030	54,000,000	其他		200,000,000	
31,278,673,030	54,000,000	其他支出		200,000,000	
31,278,673,030	54,000,000	其他		200,000,000	

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 計畫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28,000	15,000		113,000				
重劃區增加 建設管理維 護計畫	128,000	15,000		113,000				
管理會委 員	15,000	15,000						
正式人員	113,000			113,000				

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200,301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301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200,000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301	
(上)年度預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308	
(前)年度決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2,714,894	
(109)年度決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79,403	
(108)年度決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77,42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2,995				497			2,498	
電腦軟體	2,995				497	無形資 產攤銷	臺北市平均地權 及重劃抵費地出 售盈餘款基金管 理系統攤銷。	2,498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用，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各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出席費及兼職交通費等經費，由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支應。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按重劃區分別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 第六條 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動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具提案，載明下列事項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一 使用計畫及金額。
 - 二 預定進度。
 - 三 預期效益。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